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经济法基础

(第3版)

■ 王金荣 钟亚华 编著 ■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经济法基础

(第3版)

■ 王金荣 钟亚华 编著 ■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王金荣，钟亚华编著. —3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1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121-12662-8

I. ①经… II. ①王… ②钟…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5081 号

责任编辑：刘露明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8.75 字数：430 千字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第3版前言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已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目标，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工作任务就是要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教材建设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书正是遵照这一宗旨，根据《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依据高职高专层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考虑到高职高专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既参照其他经济法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同时也考虑到高职高专教育及新时期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事实上，《经济法基础》就是作者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所完成的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出版至今受到了许多学校师生的大力欢迎，并很荣幸地被列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经济法基础》（第3版）传承了上一版的优点，又采纳了同仁们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并力争将最新的立法精神和内容体现于其中。在突出实用性的同时，将法律法规条文的可读性、特色段落的多样性和表现手法的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对比的方法，选取社会实践中生动的案例说法，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实现理论教学和案例教学的完美融合，易记易懂。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因此从事管理、经济和服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与本专业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进入国际大市场的需要。遵循这一原则，《经济法基础》（第3版）的内容分为5篇16章，即经济法总论（包括第一章）、经济法主体法（包括第二章至第五章）、市场规制法（包括第六章至第十三章）、宏观调控法（包括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和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包括第十六章），既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又明确地阐述了规范市场主体及活动的法律规范、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规范，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的基本知识；同时又保证了知识体系脉络清晰。本书在具体教学时内容可灵活增减，并且不影响通篇内容体系的完整性。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书特色的基础上，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1. 在保留《经济法基础》（第2版）内容体系的基础上，根据我国近三年来最新的经济立法精神，对《经济法基础》（第2版）进行了较大篇幅的修改与补充，将最新的立法精神和内容（如物权法律制度）体现在新的教材之中，使内容较《经济法基础》（第2版）更加翔实，更具有实用性，更彰显时代特征。

2. 汲取使用本书的同行们所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使第3版更加符合教学需要，更加适应使用者的需要。

3. 调整并增加了部分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修改了模拟试卷，以加强学生的分析问题能力，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同时，我们制作了供老师参考的电子教案，编写了大量的课后练习题，并给出了课后练习题答案，思考题、案例分析题、模拟试卷的参考答案，供老师和同学到网上查询（<http://www.hxedu.com.cn>），为教与学提供方便。

本书由辽宁师范大学王金荣、北华大学钟亚华编写。具体分工是：第一章至第七章由钟亚华编写，第八章至第十六章由王金荣编写。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是推动一切事物向前发展的前提，打造精品教材也同样需要反复的实践与认识。由于高职高专教材编写尚处于不断探索提高阶段，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与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的编辑、辽宁师范大学李天剑及编著者所在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参考了许多经济法教材及案例，由于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著 者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 对象..... 1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0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23	
思考题..... 24	

第二篇 经济法主体法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

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 法律制度..... 2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0	
思考题..... 44	
案例分析题..... 44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58	
思考题..... 61	

案例分析题..... 62	
---------------	--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与组织机构..... 6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与组织机构..... 7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与转让..... 8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8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84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 解散和清算..... 85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 责任..... 87	
思考题..... 88	
案例分析题..... 8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概述..... 9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93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制度..... 96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7	
第五节 破产债权..... 102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03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06	
第八节 和解制度..... 108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10	

第十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 责任..... 114	思考题..... 176
思考题..... 115	案例分析题..... 177
案例分析题..... 115	
第三篇 市场规制法	
第六章 物权法律制度..... 117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11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8
第二节 所有权..... 121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80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27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84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2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89
第五节 占有..... 136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90
思考题..... 137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 责任..... 191
案例分析题..... 138	思考题..... 192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9	案例分析题..... 19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39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9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概述..... 19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6	第二节 专利法..... 1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9	第三节 商标法..... 20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3	思考题..... 20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56	案例分析题..... 208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 终止..... 157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5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概述..... 209
思考题..... 16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0
案例分析题..... 16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12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7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 合法权益的保护..... 21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67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14
第二节 汇票..... 168	思考题..... 217
第三节 本票..... 173	案例分析题..... 218
第四节 支票..... 173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219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 责任..... 17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 制度..... 219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23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54
思考题.....	227	思考题	256
案例分析题.....	228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7
第十三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2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7
第一节 会计法	229	第二节 现行税制的主要	
第二节 审计法	236	内容	261
思考题.....	24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0
案例分析题.....	241	思考题	278
		案例分析题	279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五篇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2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280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4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0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85
规定.....	244	思考题	289
第三节 中央银行法	247	案例分析题	289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250	参考文献	291
第五节 金融监管	252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目的和任务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经济法律责任；熟悉和理解经济法的原则、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法的体系；了解法律基础知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渊源等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章要点

- 法律基础知识
-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经济法体系
- 经济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和法律

1.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依赖于习惯；当习惯被人类的社会组织赋予一种强制执行的效力时，就被称为习惯法；法律是从习惯法发展而来并以成文法的形式体现的。

1) 法与法律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一词可分别从

广义、狭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有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前面所讲的特殊的规范体系；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本书对此不加以严格地区分。

2) 法的本质

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3)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但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与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

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不成文法也称习惯法。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就是宪法，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因此，它的制定和修改通常需要经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

普通法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它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做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3)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是指在一国领域内对全体居民和所有的社会组织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特别法是指只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如某个行政区域）或只对特定主体（如公职人员、军人）或在特定时期内（如战争时期）有效的法律。

5) 国际法和国内法

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形式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惯例，实施则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为保证。

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调整对象是一国内部的社会关系，形式主要是制定国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则以该国的强制力加以保证。

6) 公法和私法

这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所作的分类。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商法。

二、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实际上是对人们的行为自由及其限度的规定，是对人们的行为自由的认可和对人们行为责任的设定。它具有如下特点：（1）法律规范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的准则。（2）法律规范规定普遍的行为模式，具有适用的普遍性和可重复性。（3）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较强，确定性程度较高，具有微观上的指导性。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

2.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从逻辑结构上看，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如《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条款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条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例中关于“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就是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制裁。

3.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不同，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2）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如《会计法》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义务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公司法》

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是禁止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则为授权性规范，也是任意性规范。

三、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进行法律行为，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示于外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当然不能成立；如果行为人表现于外的意思不是其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则表明该意思表示有瑕疵，其法律行为原则上也不能生效。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这一特征表明法律行为是行为人的自觉自愿行为，而非受胁迫、受欺诈的行为，否则，就达不到行为人的目的。这也是衡量法律行为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例如，侵权行为往往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但却是与行为人的预期目的相悖的。

(3) 是一种合法行为。这表明法律行为只有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要求或者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否则，该行为不仅不会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还会受到法律制裁。因此，非法律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2.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双方的法律行为。单方的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等。双方的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行为等。

(2)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如买方为获得对方的货物而支付价款、承揽人为获得对方的报酬而提供劳务等。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无偿委托、借用等。

(3)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该类法律行为的形式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4）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不成立，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主法律行为无效，则从法律行为亦当然不能生效。但是，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法律行为除以上分类外，还有双务的法律行为和单务的法律行为、独立的法律行为和辅助的法律行为等分类。

3.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指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只有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对于法人来说，只有具有与其能力范围相适应的行为能力，其进行的法律行为方为有效。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2）意思表示真实。这是指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做出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是一致的。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做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这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如果行为人故意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则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其行为。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是由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所决定的。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有损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益。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这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民法通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未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书面形式有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两种。特殊书面形式主要指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在实践中，还有一种不通过文字或语言，而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该形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4.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这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一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终止的根据。法律行为中所附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但是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2) 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

(3)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

(4) 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5)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这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同。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如“某人死亡之日”、“果实成熟之时”等。

5.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对无效的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5) 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这是指部分无效但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行为开始即无法律约束力，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3)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恢复原状，即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2) 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但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财产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即指双方恶意串通，实施的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4) 其他制裁。如果行为人因实施无效民事行为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的，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征。

(1) 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 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3)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

(4) 具有撤销该行为权利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5)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可撤销民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这是指民事行为的当事人在做出意思表示时，对涉及行为法律效果的重要事项存在认识上的显著缺陷。该误解包括对行为的性质、标的物、当事人、价格、数量、包装、运输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存在误解，并且该误解是重大的。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这是指对一方当事人明显有利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有重大不利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使得当事人一方明显处于权利义务不对等、经济利益严重失衡的境地，并且违反了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但是，当事人不得借口无经验、无技能或不了解市场行情等原因而随意撤销其实施的民事行为。

《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3)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后果

如果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四、代理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也称本人)和第三人(也称相对人)。代理人是代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被代理人是代理人替自己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第三人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如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民法通则》对代理的这一要求,与英美法中的代理具有不同的意义,也不同于我国对外贸易活动中的代理行为。

(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理行为的目的在于与第三人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只有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才能实现代理之目的。这使代理行为与其他委托行为,如代人保管物品等行为区别开来。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地进行判断,并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如传递信息、居间行为等均不属于代理行为。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尽管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却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其法律后果当然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该法律后果既包括对被代理人有利的法律后果,也包括不利的法律后果。这使代理行为与无效代理行为、冒名欺诈等行为区别开来。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等。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例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又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等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也不适用代理。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能代